

申请开设账户的外国顾客须知

■ 开设账户时，请出示在留卡。

为确认您的国籍、在留资格以及在留期间等信息，请出示您的在留卡。

※ 外交人员等没有在留卡的人士无需出示。

■ 账户开设申请日距在留期满日少于3个月时，请在办好在留期间更新手续后再申请开设账户。

账户开设申请日距在留期满日少于3个月时，无法开设账户。

计划继续留在日本的顾客，请在办好在留期间更新手续后，持更新好在留期间的新的在留卡申请开设账户。

※ 入境时规定的在留期间少于3个月而没有在留卡的人士无法在邮政银行和邮局开设账户。

※ 正在办理在留资格和在留期间更新手续的人士，开设账户时请携带更新好的新的在留卡。

■ 请出示学生证或员工证。

在留资格为“留学”或“技能实习”的人士，为确认在册的事实或工作的实际情况等，请在在留卡一起，出示学生证或员工证等。

※ 我们可能会向您就读的学校或就职的公司确认您的在册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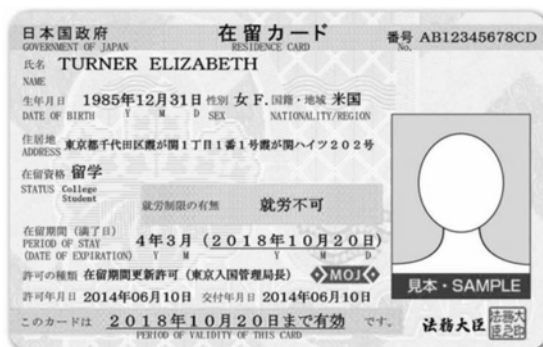
■ 开设账户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。

外籍人士申请开设账户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各种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因而可能存在无法在受理当天就开设账户，而是过几天后将存折邮寄到您住处的情况。此外，根据具体情况可能无法通过您开设账户的申请，敬请知悉。

■ 其他注意事项

- 更新过在留卡或变更过住所时，请携带更新好的在留卡，及时将其提交给窗口。如未提交，我们可能暂时限制您的交易。
- 我们需要对您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复印。
- 因回国等迁至日本国外时，请办理账户解约手续。
- 为了让第三方人士使用，将账户（存折、现金卡）转让或卖给第三方人士属犯罪行为。请绝对不要有这种行为。

正面



背面

